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B1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B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一)	3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二)	6
選舉事項	7
討論事項(三)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9
二、營業報告書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3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 宣布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討論事項(一)
- 肆、 報告事項
- 伍、 承認事項
- 陸、 討論事項(二)
- 柒、 選舉事項
- 捌、 討論事項(三)
- 玖、 臨時動議
- 壹拾、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B1(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B 會議室

三、主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六、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二)

1.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公決案

九、選舉事項

1. 選舉第4屆董事及監察人，請 選舉案。

十、討論事項(三)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1. 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公司法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一(請參閱第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

報告案三

案由：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2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8,854,986元及董監事酬勞840,000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62%及1.01%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截至105年0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度第一次	101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一次	104 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0.1.26	101.10.31	103.5.26	104.09.09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500 單位	1,000 單位	10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2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5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17 元	發行新股； 每股新台幣 33.9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憑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103.5.30	104.09.16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500 單位	700 單位	1,0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954,397 股	274,354 股	-	-
未執行數量 (股)	10,574 股	111,857 股	628,000 股	940,000 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決算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27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2.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58,4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2.12 元，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額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截至105年3月8日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27,526,654股，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之相關事宜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股數計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 元。

(2)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3)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者(即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為 G 級(含)以上)，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既得 30%；屆滿二年：既得 30%；屆滿三年：既得 40%。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A. 員工資格條件：

- a. 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I. 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II.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III. 核心新進員工等。
- b.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c.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並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B. 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截至 105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7,526,654 股，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63%，若以 105 年 3 月 7 日之收盤價 43.8 元擬制估算，應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43,8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05 年~10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570 仟元、15,330 仟元、16,062 仟元及 5,846 仟元。

B.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5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239 元、0.557 元、0.584 元及 0.21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4屆董事及監察人，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5年6月9日任期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逕行改選。
2. 衡量公司營運需求，本屆擬選任之董事席次為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席次為3席。
3. 新任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5年5月27日至108年5月26日止，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4. 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22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本手冊附件六（請參閱第29頁），僅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 公決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鑒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該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105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僅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p>	<p>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監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p>
	<p>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配合本次修訂，增加第六次修訂日期。</p>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紘康的支持。2015年對紘康而言，是成果豐碩的一年！本公司於2015年6月份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雖然2015年產業市場快速變化，紘康憑藉著多年來累積的基礎，專注產品開發、持續創新，在營運上締造佳績。面對今年，外在經濟環境充滿變數，紘康將持續秉持著創新思維、持續品質改善、堅守承諾，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在此，茲將2015年經營結果及2016年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2015年度營業結果

紘康科技2015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0,264仟元，較20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74,131仟元上升16.06%，2015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2,930仟元，較2014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935仟元上升21.99%。2015年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3,668仟元，較2014年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9,713仟元成長48.19%。2015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4,971仟元，較2014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480仟元成長49.43%。

2015年對於IC設計產業是相當挑戰的一年，除了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以外，整體需求並無明顯的提升但價格持續下滑。本公司除了與供應商共同努力降低成本以外，產品行銷策略持續增加高單價高毛利的營收比重，讓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2014年的40%持續提升至2015年的42%。2015年應用於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除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持續成長外，衍生性的新應用如藍芽音箱、平衡輪、電池計量器也帶來不錯的成長，此外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其衍生性的新應用如DMM、PIR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及藍芽體脂秤也持續性的增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除既有平台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及開發外，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認可，已開始出貨，並積極開發數位傳感器ASIC晶片及平台。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重要客戶上已有重要突破，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未來3年為紘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紘康科技在上櫃後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除了能提升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外，接下來幾年將更積極的產品開發策略，持續的研發費用的上升帶來更多產品線的擴展。2015年營業費用為164,273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53,038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10%。

二、2016年度營業展望

2016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擴散。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開發下一代微控制器平台，以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度為目標
- B.加強8/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 C.產品工作溫度提升至-40~125度C
- D.規劃新的產品系列

(2)電池管理產品線

- A.導入更小封裝技術能力
- B.強化電池剩餘容量預估演算法之開發及驗證流程
- C.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本公司是專業的IC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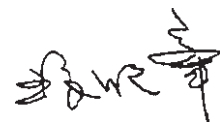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556	18	\$ 78,9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43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42,348	39	166,850	3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80,642	13	63,23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570	1	2,92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6,143	19	75,119	16
1410	預付款項	2,362	-	2,3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	-	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6,099</u>	<u>90</u>	<u>417,96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	3,0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873	3	20,137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865	1	3,8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068	5	9,0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47	-	2,180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4	1	5,0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07</u>	<u>10</u>	<u>43,310</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5,106</u>	<u>100</u>	<u>\$ 461,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573	12	\$ 41,581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0,441	7	32,19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30	1	5,33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30	-	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5	-	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3,329</u>	<u>20</u>	<u>80,19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	-	6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2	2	10,3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23</u>	<u>2</u>	<u>10,94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4,252</u>	<u>22</u>	<u>91,133</u>	<u>20</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982	45	244,194	53
3140	預收股本	78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4,769</u>	<u>45</u>	<u>244,194</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126,991	20	72,75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9	2	5,8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97	11	47,04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756</u>	<u>13</u>	<u>52,856</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338	-	332	-
3XXX	權益總計	<u>480,854</u>	<u>78</u>	<u>370,137</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5,106</u>	<u>100</u>	<u>\$ 461,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550,264	100	\$ 474,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317,334</u>	<u>58</u>	<u>283,19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232,930</u>	<u>42</u>	<u>190,935</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964	9	45,413	10
6200	管理費用	60,271	11	55,9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038</u>	<u>10</u>	<u>44,25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273</u>	<u>30</u>	<u>145,586</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68,657</u>	<u>12</u>	<u>45,34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011	1	2,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2,969	-	2,727	1
7050	財務成本	13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956</u>)	<u>-</u>	(<u>4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11</u>	<u>1</u>	<u>4,3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668	13	\$ 49,7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697</u>	<u>1</u>	<u>6,2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64,971	12	43,48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u>6</u>	<u>-</u>	<u>(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977</u>	<u>12</u>	<u>\$ 43,46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4,971</u>	<u>12</u>	<u>\$ 43,48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4,977</u>	<u>12</u>	<u>\$ 43,46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50</u>		<u>\$ 1.82</u>	
9810	稀 釋	<u>\$ 2.40</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緯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差額	本		保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額
			計	公積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612	\$ -	\$ 231,612	\$ 55,157	\$ -	\$ 2,556	\$ 32,424	\$ 34,980	\$ 343	\$ -	\$ 322,092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255	(3,25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5,604)	(25,604)	-	-	(25,604)
現金股利—每股 1.054656 元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24	-	-	-	-	-	-	2,124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8,000	-	8,000	14,400	-	-	-	-	-	-	22,4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4,582	-	4,582	1,074	-	-	-	-	-	-	5,656
103年度淨利	-	-	-	-	-	-	43,480	43,480	-	-	43,480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	(11)	(11)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480	43,480	(11)	(11)	43,4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44,194	-	244,194	72,755	5,811	47,045	52,856	332	370,137	-	370,13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4,348	(4,3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9,071)	(39,071)	-	-	(39,071)
現金股利—每股 1.44079616 元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645	-	-	-	-	-	-	1,645
現金增資—每股 32 元	24,740	-	24,740	51,080	-	-	-	-	-	-	75,8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048	787	5,835	1,511	-	-	-	-	-	-	7,346
104年度淨利	-	-	-	-	-	-	64,971	64,971	-	-	64,971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	6	6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971	64,971	6	6	64,9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982	\$ 787	\$ 274,769	\$ 126,991	\$ 10,159	\$ 68,597	\$ 78,756	\$ 338	\$ 480,854		\$ 480,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趙伯寅



董事長：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華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668	\$ 49,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65	8,61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16	2,8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471	2,762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1,005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2,1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73)	(1,982)
A20200	攤銷費用	3,619	2,5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70	6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956	4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4)	(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20
A20900	財務成本	13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577	16,37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193)	(7,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6)	(654)
A31200	存 貨	(43,593)	(2,670)
A31230	預付款項	(40)	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975	4,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66	7,699
A32200	負債準備	41	389
A32210	預收款項	(26)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496	85,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3	1,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71)	(5,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185</u>	<u>82,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799)	(43,7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07)	(15,46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667)	(2,1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2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9</u>	(<u>1,4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581</u>)	(<u>66,0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1)	(25,604)
C04600	現金增資	75,820	22,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46	5,656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584</u>	<u>30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679</u>	<u>2,7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92</u>)	(<u>2,3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591	16,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965</u>	<u>62,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556</u>	<u>\$ 78,9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147	16	\$ 71,6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8,433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42,348	40	166,850	3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2,344	10	55,69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25,151	4	19,5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065	1	2,78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371	18	69,585	15
1410	預付款項	2,331	1	2,3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	-	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5,234</u>	<u>90</u>	<u>416,98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774	1	3,69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9,676	3	18,159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136	4	9,0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47	1	2,180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6	1	4,4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149</u>	<u>10</u>	<u>37,496</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5,383</u>	<u>100</u>	<u>\$ 454,4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2,273	12	\$ 41,71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39,029	7	35,53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330	1	5,33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30	-	3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6	-	3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848</u>	<u>20</u>	<u>83,33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	-	6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1	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1</u>	<u>1</u>	<u>1,01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4,529</u>	<u>21</u>	<u>84,343</u>	<u>19</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982	45	244,194	54
3140	預收股本	787	-	-	-
3100	股本總計	<u>274,769</u>	<u>45</u>	<u>244,194</u>	<u>54</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126,991	21	72,755	16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59	2	5,81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97	11	47,045	1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8,756</u>	<u>13</u>	<u>52,856</u>	<u>11</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8	-	332	-
3XXX	權益總計	<u>480,854</u>	<u>79</u>	<u>370,137</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383</u>	<u>100</u>	<u>\$ 454,4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543,183	100	\$ 474,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18,435</u>	<u>59</u>	<u>284,678</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224,748	41	189,480	40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31</u>)	-	(<u>1,51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4,717</u>	<u>41</u>	<u>187,970</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173	10	47,067	10
6200	管理費用	51,554	9	48,74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038</u>	<u>10</u>	<u>44,253</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765</u>	<u>29</u>	<u>140,060</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65,952</u>	<u>12</u>	<u>47,91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2,973	1	2,1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4	1	3,057	1
7050	財務成本	13	-	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292</u>	-	(<u>3,3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16</u>	<u>2</u>	<u>1,80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3,668	14	\$ 49,7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697</u>	<u>2</u>	<u>6,2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64,971	12	43,48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6</u>	<u>-</u>	<u>(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977</u>	<u>12</u>	<u>\$ 43,46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50</u>		<u>\$ 1.82</u>	
9810	稀 釋	<u>\$ 2.40</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股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	股本	預收股本	收股	股本	合計	總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3	\$ 34,980	\$ 32,424	\$ 2,556	\$ 55,157	\$ 231,612	\$ 231,612	\$ -	\$ -	\$ -	\$ 231,612	\$ 322,092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3,255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255)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54656 元		-	(25,604)	(25,604)	-	-	-	-	-	-	-	-	(25,6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124	-	-	-	-	-	-	-	2,124
E1	現金增資—每股 28 元		-	-	-	14,400	-	8,000	-	-	-	-	-	22,40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1,074	-	4,582	-	-	-	-	-	5,656
D1	103 年度淨利		-	-	43,480	-	-	-	-	-	-	-	-	43,48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	-	-	-	-	-	-	-	-	-	-	(1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	43,480	43,480	-	-	-	-	-	-	-	-	43,46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	52,856	47,045	5,811	72,755	244,194	244,194	-	-	-	244,194	370,137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4,348	-	-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4,348)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44079616 元		-	(39,071)	(39,071)	-	-	-	-	-	-	-	-	(39,0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645	-	-	-	-	-	-	-	1,645
E1	現金增資—每股 32 元		-	-	-	51,080	-	24,740	-	-	-	-	-	75,820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1,511	-	5,835	-	-	-	-	-	7,346
D1	104 年度淨利		-	-	64,971	-	-	-	-	-	-	-	-	64,97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	-	-	-	-	-	-	-	-	-	-	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64,971	64,971	-	-	-	-	-	-	-	-	64,9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	78,756	68,597	10,159	126,991	274,769	274,769	787	787	787	275,982	480,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柏寬



經理人：趙柏寬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668	\$ 49,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72	7,9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 之份額	(1,292)	3,36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4,471	2,7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5	2,124
A21200	利息收入	(2,949)	(1,9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422	1,7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005	-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	1,510
A20200	攤銷費用	3,585	2,5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58	7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4)	(1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20
A20900	財務成本	13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577	16,37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82)	(16,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	(730)
A31200	存貨	(43,208)	681
A31230	預付款項	(14)	(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9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68	4,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01	9,286
A32200	負債準備	41	389
A32210	預收款項	1,465	(8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569	82,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6	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	(\$ 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71)	(5,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11</u>	<u>79,5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799)	(43,7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4)	(14,7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1)	(3,5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5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701)	(2,1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1,54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u>24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254)</u>	<u>(65,4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1)	(25,604)
C04600	現金增資	75,820	22,4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46	5,656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2,271</u>	<u>3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66</u>	<u>2,8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13)</u>	<u>(2,29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510	14,6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37</u>	<u>56,9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147</u>	<u>\$ 71,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625,055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	64,969,610	
減：法定盈餘公積	6,496,96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097,7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2 元)	58,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97,704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額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換算之。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紘康科技 105 年股東常會選舉事項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項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1	方頌仁	美國史丹佛大學應用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士	勤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達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2	張志良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研究所	日本 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 高級顧問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獨立董事	3	江正雄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電機 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碩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

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按下列比例範圍內依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股東股利的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

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

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5,839,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7,583,974 股。

乙、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241,653	8.12%
董事	王傳聖	715,564	2.59%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500	1.80%
董事	黃俊錡	474,104	1.71%
獨立董事	方頌仁	-	-
獨立董事	張志良	-	-
獨立董事	江正雄	-	-
全體董事合計		3,929,821	14.24%
監察人	張明峯	388,680	1.4%
監察人	陳柏錫	-	-
監察人	陳永霖	111,300	0.4%
全體監察人合計		499,980	1.81%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